

《苏州市永星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江路农副产品 批发市场经营综合楼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2024年3月26日,苏州市永星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长江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综合楼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市永星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09〕314号)等文件要求,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新区长江路83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9300m²、总建筑面积28351.5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5月,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完成了《苏州市永星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江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综合楼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5月22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新环项〔2009〕314号),本项目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2013年10月竣工建成,由于管理不到位,至今未办理验收。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JK-HJ-2402030-G1)。2024年3月苏州市永星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苏州市永星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江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综合楼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为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09〕314号”批复对应的长江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综合楼二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动车。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路线，实行限速禁鸣等措施来降低社会噪声。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永星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江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综合楼二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对照现行的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生活、餐厨垃圾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永星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